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來函檔號：CB2/PL/FE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主席：

售賣冰鮮肉類店鋪的規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在今年十月二十九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申訴專員公署在十月二十四日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報告)中，指稱政府當局未能有效監管新鮮糧食店違規貯存冰鮮肉類。來信載述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在十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二十六日致函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了解，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食環署表示會積極跟進報告中的建議。報告中的部分建議已經實施，包括自今年六月起，食環署已進一步收緊規管新鮮糧食店應遵從牌照條件以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冷凍食品。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食環署的新鮮糧食店牌照。食環署為新鮮糧食店訂定持牌條件中，規定持牌人或經營者在其食物業運作(包括運送、貯存或於陳列發售時)，必須按照有關食品的性質貯存於合適的溫度。食環署人員倘若在巡查時發現持牌人或經營者違反其持牌條件，會作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有關人士即時作出糾正。若持牌人在六個月內被書面警告三次，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根據記錄，食環署在今年截至九月為止，就新鮮糧食店不適當地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家禽共發出 51 個口頭警告、47 封提示信及 12 封警告信。

除此以外，食環署亦絕不容忍店舖以冰鮮或冷藏肉類／家禽，充當新鮮肉類／家禽出售的情況；若懷疑有新鮮糧食店違規，會立即進行偵查及執法。任何人如違反這一項持牌條件，有關的牌照會立即被取消。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共有五宗持牌人因以冰鮮或冷藏肉類／家禽，充當新鮮肉類／家禽出售，因而違反相關持牌條件被取消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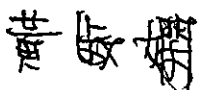
此外，針對因多次違反與冰鮮肉類／家禽貯存或陳列溫度有關的牌照條件，或把冷藏或冰鮮肉類／家禽充當作新鮮肉類出售，而被取消牌照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食環署將會訂立指引，在取消牌照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拒絕處理前持牌人、其代表或業務伙伴就同一處所提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以加強阻嚇。

食環署會繼續依循“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集中資源，頻密巡查風險較高、衛生水平較低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加強跟進巡查曾因以不適當溫度貯存或售賣冰鮮肉類／家禽而被口頭或書面警告的新鮮糧食店，直至情況獲持續改善。食環署會繼續確保持牌食物業處所遵守牌照條件，及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

為協助持牌人保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環署規定持牌新鮮糧食店牌必須委任一名曾接受培訓及合資格的衛生督導員，全職在處所監督食物安全及衛生。除執行規管措施外，食環署一直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衛生教育，並透過食物衛生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提高業界的食物安全及食物衛生的水平。食環署亦會印製關於正確貯存冰鮮肉類方法的小冊子及海報，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

食環署除已如上述實施申訴專員報告中部分建議外，亦正考慮和研究報告中的其他建議措施。食環署會繼續加強監察，制訂執管指引，並對那些曾因不當貯存冰鮮肉類／家禽而被警告的新鮮糧食店，增加突擊巡查的頻次，以提高監管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